



#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4年9-10月號



# 主編的話



## 個人交易屬「連續繼承」不動產之持有期間該如何認定

房地合一稅制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至今已到第9個年度，財政部針對民眾實務上所面臨到的一些問題，陸續發佈相關解釋函令，以期達到租稅之合理性。其中關於個人交易屬「連續繼承」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之持有期間認定，原只得計算到前一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的持有期間。後經財政部考量個人因繼承（受遺贈）而取得的房地，可能具有照顧遺屬或繳納遺產稅等需求，須於繼承後短期內即將該房地出售，若因持有期間較短而適用高稅率，未盡合理。且連續發生2次以上（含當次）繼承，多數屬於親屬接連過世之案件，更非人為所能控制，仍於112年11月2日發佈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放寬個人交易因繼承（受遺贈）取得的房地，於依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適用稅率的持有期間」及「適用自住優惠要件的6年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受遺贈）之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對納稅義務人較為有利。

## 家族企業股權傳承，應留意房地合一稅特定股權交易

房地合一2.0新制已於民國110年7月正式上路，為防堵個人透過成立投資公司持有房地產，再以股權買賣方式炒作不動產，藉以規避房地交易所得稅負，凡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權超過半數，且該公司價值逾半為不動產者，處分股權時均需課徵房地合一稅，故家族企業應留意其在進行股權移轉計畫時，即早檢視其股權結構、公司股權淨值及不動產佔比，以適用正確法令及評估稅務成本。

##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 集團控股公司的稅務智慧

因應傳承、經營策略或市場環境變化，集團控股公司可能因股權架構或投資架構調整而有出售子公司股權之情形。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出售股權之資本利得計算過程中，有關交易成本之估算，可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移動平均法等方式，不同的成本計算方式會影響應納稅額，進而影響集團公司的資金運用。因此，管理者應根據營業活動情況選擇最合適的方法，以有效管理稅務風險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5 個人交易屬「連續繼承」不動產之持有期間該如何認定
- 07 家族企業股權傳承，應留意房地合一稅特定股權交易
- 10 集團控股公司的稅務智慧

## 稅務行事曆

- 13 2024年10月份、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最新稅務情報



# 個人交易屬「連續繼承」 不動產之持有期間該如何 認定



房地合一稅制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至今已到第9個年度，此期間財政部針對民眾實務上所面臨到的一些問題，陸續發佈相關解釋函令，以期達到租稅之合理性。其中關於個人交易屬「連續繼承」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之持有期間認定，原只得計算到前一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的持有期間，造成繼承人（受遺贈人）於出售不動產核算持有期間時，將因持有期間較短而須適用到較高稅率之不利情形。後經財政部考量個人因繼承（受遺贈）而取得的房地，可能具有照顧遺屬或繳納遺產稅等需求，須於繼承後短期內即將該房地出售，若因持有期間較短而適用高稅率，未盡合理，且連續發生2次以上（含當次）繼承，多數屬於親屬接連過世之案件，更非人為所能控制，故放寬將「各次」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均納入併計範圍，以利適用較合理稅率或自用住宅優惠（即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以內免稅；（超過400萬元部分適用10%稅率），以兼顧情理，保障繼承人（受遺贈人）權益。財政部仍於112年11月2日發佈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放寬個人交易因繼承（受遺贈）取得的房地，於依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計算下列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受遺贈）之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一. 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有關適用稅率的持有期間。
- 二. 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有關自住優惠適用要件的6年期間。

## 案例分享

- 一. 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發佈前，當發生連續繼承時，房地合一稅的持有期間只能追溯到上一手被繼承人的持有期間，範例說明如下：



**甘培毅 Kenny Kan**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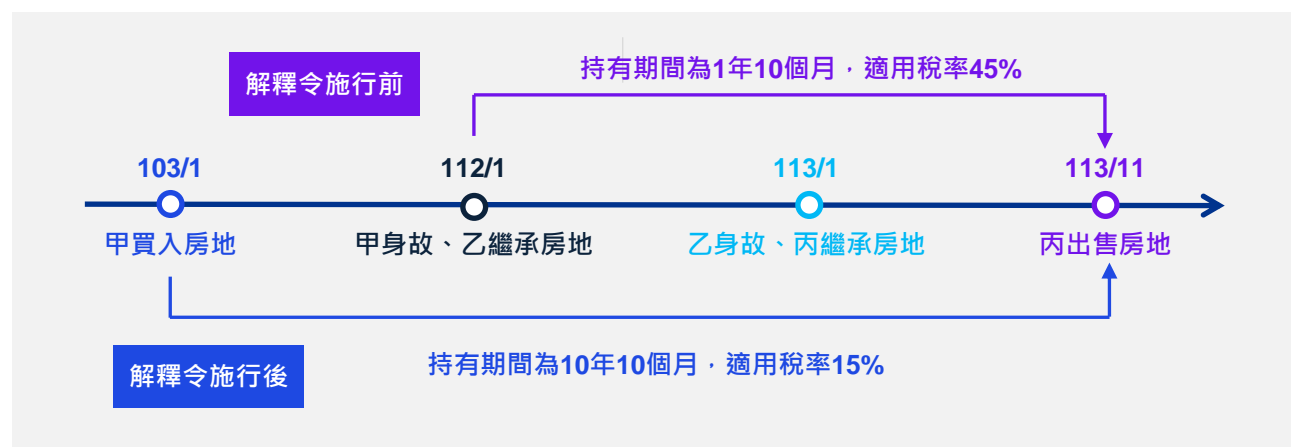
專長為台灣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甲父於103年1月買入房地，並於112年1月過世，房地由其妻乙君繼承，隨後113年1月乙君也不幸身故房地再由其子丙君繼承。若丙於113年11月因急需資金而將此房地出售，按原規定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持有期間時，僅能計算上一手被繼承人乙君之取得日至丙君出售日為止（即112年1月 - 113年11月），由於只有1年10個月未逾兩年，須適用到45%之房地合一稅最高稅率。

- 二. 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發佈後，當發生連續繼承情形時，於計算房地合一稅的持有期間放寬得將連續「各次」繼承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範例說明如下：

丙君於113年11月出售房地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持有期間時，將放寬追溯到甲父之取得日至丙君出售日為止（103年1月 - 113年11月），則持有期間將拉長為10年10個月超過10年，適用的稅率將由45%大幅降低為15%。另如丙君、爸爸（甲君）及媽媽（乙君）持有該房地時都是供自住使用（即所有權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及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丙君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過該自住優惠，則丙君出售該房地還可以適用自住優惠，享有400萬元免稅額及10%稅率。

## 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施行前、後之適用範例說明（參考該函釋修改）



此外，K辦特別提醒上開函令規定僅係針對於計算房地合一稅制的「持有期間」有所放寬，至於判斷該房地應適用課徵房地合一稅制（簡稱新制）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簡稱舊制）時，仍以最近一次繼承時被繼承人（遺贈人）之取得日來作判斷。以上述範例而言，丙君交易的房地係自媽媽（乙君）繼承而來，故須依被繼承人乙君取得該房地的時間點來判斷該交易之房地應適用新制或舊制。因媽媽（乙君）取得該房地的時間為112年1月，該時稅制已改為新制，因此丙君交易繼承自媽媽的房地，只能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並無放寬可追溯至爸爸（甲君）原買入房地時間103年1月而適用舊制規定課稅。進一步言，假若爸爸（甲君）過世時，媽媽（乙君）並未繼承該房地而係由丙君辦理繼承，則丙君出售時將因被繼承人（即甲君）之取得日為103年1月而適用舊制規定課稅，而造成適用稅制不同之情形。因此對於在105年1月1日房地合一制上路前，因買賣而取得之房地於後續辦理第一次繼承時，將可能因繼承人選的安排選擇而導致出售該房地時會適用不同的稅制，衍生不同稅負效果，故繼承人間於辦理繼承時須除須充分溝通外，必要時可以諮詢專業人士之稅務意見。

## 其他注意事項提醒

1. 因上開財政部112年函令對於持有期間之計算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對於發布時（112年11月2日）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均得適用。
2. 如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得適用之。
3.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盈虧、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30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有應納稅額者，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 家族企業股權傳承，應留意 房地合一稅特定股權交易



過往家族企業為能讓家族資產永續傳承避免不動產因多次繼承後，導致所有權人眾多，增加日後不動產處分難度，家族通常會選擇透過法人持有家族不動產，房地合一2.0新制已於民國110年7月正式上路，為防堵個人透過成立投資公司持有房地產，再以股權買賣方式炒作不動產，藉以規避房地交易所得稅負，凡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權超過半數，且該公司價值逾半為不動產者，處分股權時均需課徵房地合一稅（以下簡稱「特殊股權交易」），然許多家族因不諳相關規定，在移轉公司股權時落入特殊股權交易課稅範圍，而未於交易日之次日起30日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有漏未申報遭補稅帶罰之風險。為使讀者有一初步了解，謹簡單說明房地合一之下特殊股權交易的要點：



**張智揚 Yang Ch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童喻燁 Betty Tung**  
副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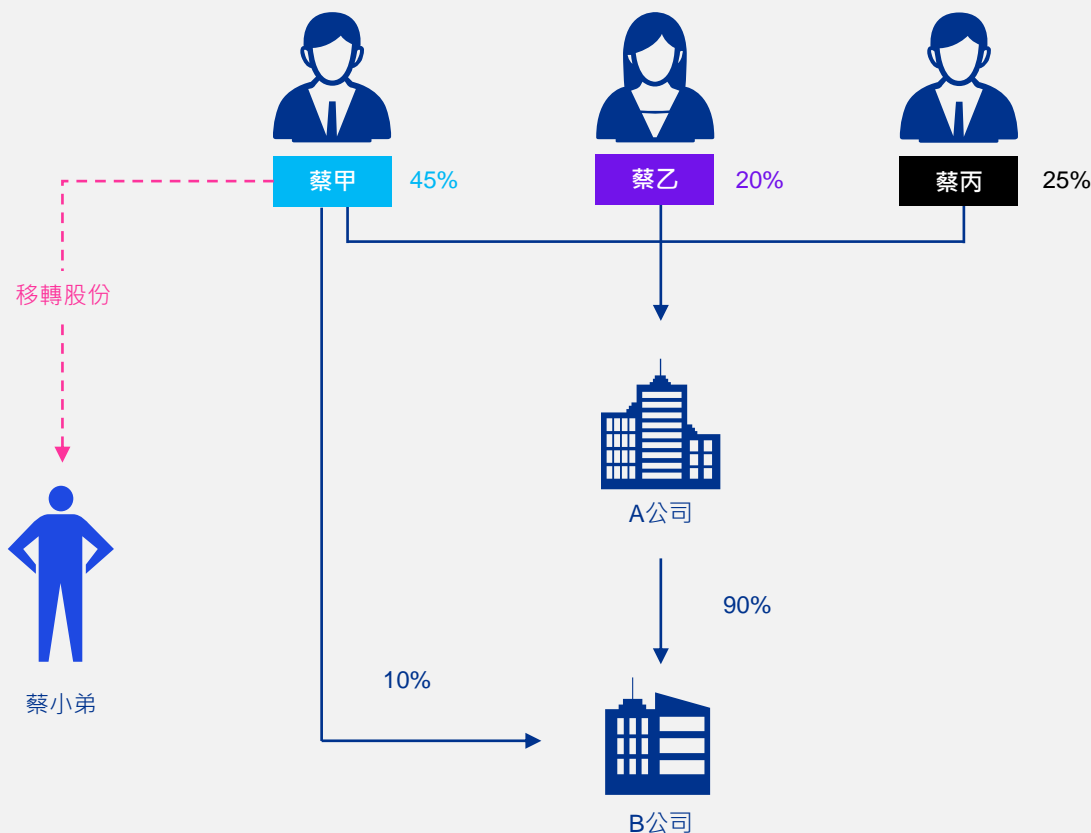
認定條件	認定原則
<b>持股比例</b>	<p>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係指110年7月1日以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額50%認定。</p> <p>*須注意持股比例除了個人或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外，也包含透過關係人持有的部分，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如期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或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等，皆須合併計入持股比例計算。</p>
<b>股權價值</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該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時，該營利事業或其控制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時價，占該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時價之比率在50%以上。</li> <li>2. 國內外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之時價，應以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li> <li>3. 交易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易日之該事業資產每股淨值計算之。</li> <li>4. 但稽徵機關查得時價高於每股淨值者，按查得資料認定。</li> <li>5. 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交易。</li> </ol>

依上述說明，房地合一2.0下的特殊股權交易，係依照「持有股權期間」計算。換言之，無論公司取得不動產時間點為舊制（105年以前取得）還是新制房地合一稅（105年後取得）範圍，未來股東只要出售股權，若出售時公司50%股權價值以上來自不動產，將一律適用房地合一2.0制度課稅。而非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最低稅負。如為個人股東出售股權，即無法享有基本稅額中每一申報戶每年得享有的750萬扣除額的優惠，因此兩相比較之下，股權出售是否符合房地合一稅特殊股權交易條件者將對稅負有重大影響。

此外，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合一課稅，必須是在交易時同時符合「持股比率」過半及「股權價值過半由不動產構成」這二個條件下才構成適用房地合一2.0課稅。因此未來家成員進行股權交易時須留意，若透過持有100%公司股權間接持有不動產，股權價值過半由不動產構成，縱使僅出售10%股權也需視為房地合一課稅。

### 案例分享

如下圖所示，蔡家三兄妹（蔡甲、蔡乙及蔡丙）對國內A公司各持有35%、30%及35%之股權，三兄妹再透過國內A公司間接持有國內B公司90%股權，另蔡甲也持有國內B公司10%。近日蔡甲擬將公司股權移轉給獨生子蔡小弟，謹針對不同移轉方式之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情況一】蔡甲直接出售A公司45%股份	【情況二】蔡甲直接出售A公司45%股份	【情況三】蔡甲直接出售B公司10%股份	【情況四】蔡甲藉由出售A公司股權，達到間接移轉B公司10%股權之效果
股權淨值及不動產價值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公司：股權淨值1,000萬 不動產為0</li> <li>B公司：股權淨值500萬 不動產400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公司：股權淨值1,000萬 不動產為300萬</li> <li>B公司：股權淨值500萬 不動產400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公司：股權淨值500萬 不動產100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公司：股權淨值1,000萬 不動產為300萬</li> <li>B公司：股權淨值500萬 不動產400萬</li> </ul>
控制力判斷	直接100% (含二親等) →大於50%	直接100% (含二親等) →大於50%	直接10%+間接90% (含二親等) →大於50%	直接10%+間接40.5% →大於50%
不動產佔比判斷	$400萬+0/1000萬=40%$ →小於50%	$400萬+300萬/1000萬=70%$ →大於50%	$100萬/500萬=20%$ →小於50%	$400+300萬/1000萬=70%$ →大於50%
是否為特定股權交易	No · 為一般股權交易	Yes · 符合特定股權交易視同房地交易	No · 為一般股權交易	Yes · 符合特定股權交易視同房地交易
適用規定	綜合所得稅 / 最低稅負	房地合一稅	綜合所得稅 / 最低稅負	房地合一稅
申報期限	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於隔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	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無論為交易所得或損失）	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於隔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	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無論為交易所得或損失）

由上述的例子可得知兩點，第一、家族企業在判斷是否符合房地合一稅適用要件時，除考量本身的持股外，包含透過關係人持有的部分，所稱關係人，於計算控制力方面，家族企業在計算時常會忽略關係企業及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而以為自己不符合特定股權交易；第二、特定股權交易除了判斷控制力外，還需要同時符合不動產佔比大於50%，由上述例子我們可得知，在不同股權淨值及不動產價值的配置下，會有不同的結果，故家族企業應留意其在進行股權移轉計畫時，應即早檢視其股權結構、公司股權淨值及不動產佔比，以適用正確法令及評估稅務成本。

# 集團控股公司的稅務智慧



多角化經營的集團企業，為便於經營權、管理權、法律風險及拓展事業版圖等考量，常見以成立一間投資公司做為集團控股公司，並藉此轉投資眾多跨產業營運事業的投資架構。達一定規模的家族事業為集中管理家族成員之持股，也不乏以此架構做為集團控股的模式。因應傳承、經營策略或市場環境的變化，集團控股公司可能因股權架構或投資架構調整而須將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通過出售的方式轉讓予他人的情況。

上一期已就公司名下若有不動產，直接或間接轉讓該公司股權時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或房地合一稅何項規定初步說明，本期將再針對國內營利事業以「股權買賣」方式轉讓其國內子公司股權（經金融機構簽證發行之有價證券），於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就該買賣行為產生之資本利得的計算方式中有關交易成本的部分做進一步說明。

## 營利事業出售有價證券課稅方式適用基本稅額條例之相關規定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滿3年以上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前述所得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該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而有關計算證券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之估價，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44條、第4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簡言之，出售成本可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參照前述規定可知，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雖有規定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法，惟並未規範交易成本須採行何種計算方式。

註：本文僅就成本估價方式之不同分析其影響，故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有關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之歸屬與分攤，於此不多做贅述。

## 舉例說明，假設國內營利事業甲公司在年度中分別買入/賣出國內營利事業乙公司股票

日期	買入/賣出	數量 ( 萬股 )	單價 ( 元 )	總成本 ( 萬元 )
1/1	買入	100	10	1,000
2/1	買入	200	13	2,600
3/1	買入	300	6	1,800
4/1	賣出	200	-	-
5/1	買入	400	13	5,200
6/1	賣出	300	-	-
合計	買入 / 賣出	1,000/500	-	10,600

## 甲公司分別按不同成本估價方法計算而得的4種出售成本

成本估價方法	4月200萬股 出售成本	6月300萬股 出售成本	總出售成本	庫存餘額 ( 萬股 )	庫存成本
先進先出法	2,300萬元	2,500萬元	4,800萬元	500萬股	5,800萬元
個別辨認法	2,600萬元 ( 註1 )	3,900萬元 ( 註2 )	6,500萬元	500萬股	4,100萬元
移動平均法	1,800萬元	3,300萬元	5,100萬元	500萬股	5,500萬元
加權平均法	2,120萬元	3,180萬元	5,300萬元	500萬股	5,300萬元

註1：假設可明確辨認且證明該次出售之股票為2/1所購入。

註2：假設可明確辨認且證明該次出售之股票為5/1所購入。

甲公司如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其出售成本為4,800萬元。而如採用個別辨認法，則出售成本最高可達6,500萬元。前述四種方式整體成本均為10,600萬，若全數於1年內出售，則無論選擇何種方式計算成本，均不影響應納稅額。惟若僅部分出售，依此例若按基本稅額現行徵收率12%簡化計算，甲公司於該年度基本稅額之差異最高可達204萬元。如再考量持有期間滿3年所得減半計入之規定，則整體稅負亦將有不同程度之影響。

註：如出售之股票包含因獲配股票股利所取得者，依財政部990806台財稅字第09900179790號令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44條及第48條規定計算成本。

綜前述，不同的交易成本計算方式，因涉及應納稅額之多寡，故會對公司的資金運用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管理者應根據營業活動情況選擇最合適的方法。選擇適當的成本計算方法不僅能夠有效管理稅務風險，還能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進而增強企業的競爭力和財務穩定性。特別是在多角化經營的集團企業中，靈活運用不同的成本計算方法，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實現長期穩定的發展目標。

不過，K辦也提醒，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應謹慎選擇並在各期內一致採用相同的會計方法，不宜輕易變更，以免誤導報表使用者外，還被稽徵機關認定為藉變更估價方法操縱損益、規避稅負。

# 稅務行事曆



# 2024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 ( 7 - 9 月 )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2024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 7 - 9 月 ) 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 原繳納期限11月30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12月2日 )	地價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服務團隊

###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甘培毅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078  
kcka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林佩真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黃甲幸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652  
ellahuang@kpmg.com.tw

王中蓮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燁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耀鈞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onicaciou@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